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

108建字第0109號

起造人姓名	將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單聯璜	住址	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11樓之1				
設計人姓名	鍾美惠	事務所名稱	鍾美惠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幢層數	2幢1棟地上15層地下4層 共19層 68戶				
建築地點	地址	松山區鵬程里延壽街					
	地號	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0051-0013號					
各層面積總計	騎樓	0.0m ²	建築面積	617.91m ²	基地面積	騎樓	0.0m ²
	其他	11957.41m ²				其他	1375.0m ²
發照日期	108年06月20日			領照日期			
規定開工日期	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申報開工日起61個月內竣工		
工程價	\$16728416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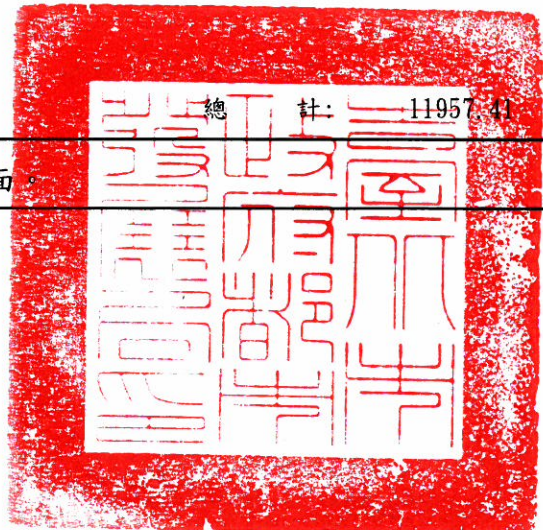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共通層地下001層	1134.8	3.2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共22筆 (詳見附表)				
				總計: 11957.41 m ²			
備註	注意事項、起造人名單、地址、地號在背面。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局長黃景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1. 工程進行時請依噪音及空氣污染管制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2. 危害公共安全依刑法第193條、建築法第58、63、89條處罰。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08建字第0109號

地號：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0051-0013號

原核發執照號碼：078建字第0017號

建築物概要：共通層地下001層、面積：1134.8m²、高度：3.2M、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共通層地下003層、面積：1134.8m²、高度：2.95M、用途：停車空間

地上001層、面積：589.18m²、高度：4.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管委會使用空間，車道，蓄水池，穿廊(A棟4.2M，B棟7.0M)

地上003層、面積：513.62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地上005層、面積：513.62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地上007層、面積：522.26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地上009層、面積：522.26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地上011層、面積：530.31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地上013層、面積：293.22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地上015層、面積：290.77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突出物002層、面積：73.08m²、高度：3.0M、用途：機電設備空間

共通層地下002層、面積：1134.8m²、高度：2.95M、用途：停車空間

共通層地下004層、面積：1134.8m²、高度：2.95M、用途：停車場、停車空間，停車空間

地上002層、面積：519.8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地上004層、面積：513.62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地上006層、面積：522.26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地上008層、面積：522.26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地上010層、面積：522.26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地上012層、面積：530.31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地上014層、面積：293.22m²、高度：3.2M、用途：第二組(H2)多戶住宅

突出物001層、面積：73.08m²、高度：3.0M、用途：樓電梯間

突出物003層、面積：73.08m²、高度：3.0M、用途：機電設備空間、水箱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099年05月1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094年12月21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注意事項：

- 首次掛號日期：《108》年《02》月《27》日（法令適用日期：99年6月29日）以事業計劃報核日為準。
- 建築地點：松山區鵬程里。
- 實設空地《757.09》平方公尺。
-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結構專業技師：《凱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陳村林結構》技師。
-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師：《徐明志大地工程》技師。
-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本案基地依鑽探報告書為低度液化潛能區，經檢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建築物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基礎形式：（筏式基礎），擋土形式：（連續壁）。
- 已領得拆除執照：108拆字第021號拆除執照。
-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執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升降機《3》部。
-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執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本案依電信法38條第7項規定，建築物電信、光纜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08建字第0109號

注意事項：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17.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18.第1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19.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20.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1041029北市府字第 府都新字第10431262602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108.1.23府都新字第10760126973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21.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實施者始得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22.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其竣工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23.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24.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25.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26.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27.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28.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29.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30.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3.5公尺(新建5樓及5樓以下)或4公尺(新建6樓及6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31.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32.現有巷道依89年7月19日府工二字第8906230001號函公告廢止在案。
- 33.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第4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 34.本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依規定持續申辦停車場登記證。(法令適用日於100年7月2日後之案件)
- 35.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30部，編號：汽車B1 88-97號、B2 68-87號、機車B1 72-86號，位於B1、B2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450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14.55%)，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5592.85平方公尺(含高氣離子獎勵及都更獎勵)(法定容積率為406.75%)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6042.85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439.48%。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36.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02.2.21日北土技字第10800000286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37.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38.(95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39.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1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案。
- 40.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72條或第73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41.依108年1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760126973號函核定項目如下：
 - (1)本案核定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同意維持原核定額度，合計1435.44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46.40%)。
 - (2)因本案申請△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實施者應依修訂之協議書內容，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交保證金，合計新台幣39,140,786元；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08建字第0109號

注意事項：

級評估『銀級』之綠建築標章保證金無息退還。

(3)有關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計畫道路及捐贈計畫道路用地，請實施者依規定向市府工務局申辦開闢及辦妥計畫道路捐贈相關事宜。

(4)本案屬於『都市更新168專案』，請協助辦理建造執照作業。

(5)本案採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有關建物拆除事宜，請依通案處理方式於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之注意事項附表加註列管。

(6)本案申請停車將獎勵部分，依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審查結果辦理，並以450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14.55%)為上限；營運管理方式須納入銷售及住戶規約並約定供公眾使用，倘有違規使用，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3/3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	6.21	
建造執照領照章		